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黄逸超女士、潘正颐先生，独立董事马东方先生、王克鸿先生、王文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其中，副总经理王立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1 万股调整为 75.8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量由 66.43 万股调整为 64.29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8,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8.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41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1 万股调整为 75.8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6.43 万股调整为 64.29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52 元/股调整为 23.41 元/股，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邬均文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邬均文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